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
公司脱硫塔架制作安装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SGXYZB005

鑫源公司

二〇二零年三月十日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报价邀请函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牵引车采购项目

进行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脱硫塔架制作安装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SGXYZB005

3、招标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4、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3月10日至3月25日；地点：鑫源公司

5、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3月25日下午16:00前

6、开标时间：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

7、开标地点：鑫源公司

购买标书地点：鑫源公司办公室

8、购买标书时须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13318578001 传真：07515281628

采购单位联系人：施顺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13318585879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三月十日

第二部分

投 标 须 知

投 标 须 知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定义

(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 “投标方”系指向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3) “设备”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制作、安装、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3 合格的投标人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要求必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如无法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必须在投标书中作出书面承诺或者声明，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若非生产厂家，必须提供产品的授权文件，投标人所投产品在韶关地区需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以营业执照地址为准)；

3、必须提供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和该项目授权代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无论投标过程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的邀请

(2)投标须知

(3)招标要求

(4)投标书格式

(5)附件

2.2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2.1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2.2.2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可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

2、投标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详见第五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投标价格表
- (3) 技术参数、配置(设备清单、技术规格)
- (4) 售后服务计划
- (5) 项目工期
- (6)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 其它文件

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

3.3.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且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

3.3.2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项目进行投标。

3.3.3 投标方应按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并写明投标项目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有出入，以总价为准。

3.3.4 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招标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中清楚注明。

3.3.5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3.6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投标，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口处盖公章），在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编号，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信封的封面上写明：

(1) 收件人名称及地址

(2) 招标编号

(3) 项目名称

(4) 投标人名称、地址

注：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3.9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0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3.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至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之日止。

3.5 投标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的撤回：在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可以撤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标。

3.7 开标、评标和授标

3.7.1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开标。

3.7.2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7.3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报价之外，还要对其综合能力进行比较，同时考虑下列因素：

(1)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性能质量；

- (2)投标人是否有类似项目经验；
- (3)投标人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4)售后服务措施；
- (5)投标人提供的其它优惠条件。

3.7.4 对投标文件中的任何疑义或表达不清的内容,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

3.7.5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对用户最为有利的投标人。但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3.7.6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在定标以前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由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不作任何解释。

3.7.7 评定成交经公告后发出成交通知后,成交人应依时与用户签订协议。

3.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8.1 开标后,直至成交的投标人与用户签订协议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方面向用户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9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被警告处罚等不良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2)投标人未如期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及报价有效期不符合要求；

- (3)投标文件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 (4)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或对重要的条款内容未能有效地作实质性响应;
- (5)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
- (6)评审期间没有按评委会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 (7)拒绝、对抗评委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 (8)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3.10 评标

3.10.1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推荐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次低价者可预设为替补候选人。

3.11 授标

3.11.1 谈判小组应对确定为符合要求的投标书进行校核,并根据技术、财务状况、业绩、综合报价、产品性能、信誉及服务承诺、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指标分别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3.11.2 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将在公司网站公告,并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对成交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4、质疑的提起与受理

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实名书面形式提出（逾期的作无效处理）。

4.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中标或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实名书面形式提出（逾期的作无效处理）。

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2)有基本事实及证据；
- (3)符合法定的时效要求；
- (4)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

4.4 供应商提出质疑书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2)质疑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实证据；
- (3)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的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 (4)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等。

4.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注：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标书费后才能作为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5、签 约

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用户签订合同。

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5.4 成交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

6、验 收

6.1 按合同规定工期内交货

7、付 款

吊装工作完成，验收合格，设备正常使用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三部分

招 标 要 求

一、标的：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脱硫塔架制作安装项目

二、采购项目概况、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要求
1	脱硫塔架制作安装	台	1	详见招标具体要求

三、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附件1：鑫源脱硫塔施工方案2020

四、商务要求

- 1、工期：签订合同后 50 天内吊装完成。
- 2、地点：鑫源公司厂内
- 3、付款方式：按施工进度付款，设备正常使用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合 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年__月__日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设备名称及价格

1.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脱硫塔制作安装服务。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1.2 合同总价（含单价）见上表。

本合同总金额是制造、安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结算方式

支付方式：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内所列支付方式为准。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开标记录、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设备制作、吊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环保要求，技术指标应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

5、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5.2 设备的交货：

(1)乙方交货地点：合同签订后50天内交货。

(2)乙方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1)合同设备安装、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设备制作、安装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韶关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7、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范、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违约与处罚

10.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的违约金。

10.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0.4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的，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的违约金。

11、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2、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

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在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部分。

13、其它

13.1 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